

財務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向各股東呈覽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設計、開發、製造以及銷售及推廣多種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32項。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4項。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6頁之綜合收益表，進一步分析則載於隨附之財務報告附註。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3.0仙(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2.0仙)。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0仙(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6.0仙)，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擬派付之末期股息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一併計算，本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港幣8.0仙(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8.0仙)。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4頁。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23項。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第25項。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11項。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就業務擴充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支出合共約港幣97.6百萬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12項。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之慈善性質及其他捐款為港幣41,144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11,812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之購貨額一如去年佔本集團之購貨額少於30%。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之營業額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23%，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則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7%。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之股東，概無在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之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

陳煒文，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法，財務總裁

陳鮑雪瑩

Giuseppe Finocchiaro

森田繁信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退任)

非執行：

Jack William Edouard Heuer

羅啟耀*

高英麟*

Jack Schmuckli*

大前研一*

吳家瑋

Yoram (Jerry) Wind*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第9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必須退任，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完整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陳煒文博士、羅啟耀先生、Jack William Edouard Heuer先生及吳家瑋教授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第97條輪值告退，陳煒文博士、羅啟耀先生及吳家瑋教授均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Jack William Edouard Heuer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不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委任之新董事Yoram (Jerry) Wind教授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第89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重選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每年作出之獨立確認書。截至及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仍然視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Jack William Edouard Heuer先生除外)，並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羅啟耀先生、高英麟先生、Jack Schmuckli先生、大前研一博士及吳家瑋教授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起計而Yoram (Jerry) Wind教授之任期則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計。Jack William Edouard Heuer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依照上述服務合約，各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港幣200,000元之袍金(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作出調整，並需經由股東於本公司個別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於一年內若無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陳煒文	66,132,919	244,956,920 (附註1)	842,275,225 (附註2)	1,153,365,064	55.32%	—
李國法	9,068,000	—	—	9,068,000	0.43%	1,000,000 (附註3)
陳鮑雪瑩	73,964,526	908,408,144 (附註1)	170,992,394 (附註2)	1,153,365,064	55.32%	—
Giuseppe Finocchiaro	—	—	—	—	—	1,370,000 (附註3)
Jack William Edouard Heuer	1,800,000	—	—	1,800,000	0.09%	—
羅啟耀	1,424,439	—	—	1,424,439	0.07%	—
高英麟	—	—	—	—	—	—
Jack Schmuckli	1,846,000	—	—	1,846,000	0.09%	—
大前研一	—	—	—	—	—	—
吳家璋	—	—	—	—	—	—
Yoram (Jerry) Wind	—	—	—	—	—	—

上文所披露權益全部均為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附註：

- (1) 陳鮑雪瑩女士乃陳煒文博士之配偶，陳鮑雪瑩女士之個人及公司權益作為陳煒文博士之家族權益予以披露，而陳煒文博士之個人及公司權益亦作為陳鮑雪瑩女士之家族權益予以披露。
- (2) 842,275,225股普通股份乃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Integrated Display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煒文博士全資擁有。170,992,394股普通股份乃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Raymax Time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鮑雪瑩女士全資擁有。
- (3) 此乃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述名為「優先認股權計劃」分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Integrated Display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1)	842,275,225	40.40%
Raymax Time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170,992,394	8.20%

上文所披露權益全部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註：

- (1) Integrated Display Technology Limited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煒文博士全資擁有。該等公司權益亦已於上列名為「董事之證券權益」分節披露。
- (2) Raymax Time Company Limited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鮑雪瑩女士全資擁有。該等公司權益亦已於上列名為「董事之證券權益」分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知會，彼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優先認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初及年終之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及期內分別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一九九三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附屬公司IDT Holdings (Singapore) Limited運作之優先認股權計劃(「IDTS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之優先認股權之詳情如下：

(1) 一九九三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

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月/日/年)	優先認股權 之行使期間 (月/日/年)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獲行使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年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李國法	4.11.2002	4.11.2004至 4.10.2007	1,000,000	1,000,000	0.6545	—	—
僱員							
	12.29.1998*	12.30.1999至 12.29.2008	525,000*	—	0.509*	—	525,000*
	12.29.1998*	12.30.2000至 12.29.2008	552,000*	26,000	0.509*	1,000	525,000*
			2,077,000	1,026,000		1,000	1,050,000

*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按四送三派送紅股，因而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在數目及行使價方面均已作出調整。

年內並無根據一九九三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優先認股權。

緊接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前之每股收市價分別為港幣1.81元及港幣1.74元。

緊接一九九三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的優先認股權獲行使當日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808元。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2) 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

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月/日/年)	優先認股權 之行使期間 (月/日/年)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獲授出	年內獲行使	每股認購價 港幣元	年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李國法	3.17.2003	3.18.2005至 3.16.2013	500,000	—	—	0.780	—	500,000	
	3.17.2003	3.18.2007至 3.16.2013	500,000	—	—	0.780	—	500,000	
Giuseppe Finocchiaro	2.28.2003	3.1.2005至 2.27.2013	500,000	—	—	0.798	—	500,000	
	2.28.2003	3.1.2007至 2.27.2013	500,000	—	—	0.798	—	500,000	
	6.25.2004	6.26.2005至 6.25.2014	—	170,000	—	1.810	—	170,000	
僱員									
	8.30.2002	8.30.2004至 8.29.2012	1,000,000	—	500,000	0.730	—	500,000	
	10.18.2002	10.18.2003至 10.17.2012	250,000	—	250,000	0.730	—	—	
	10.18.2002	10.18.2005至 10.17.2012	250,000	—	—	0.730	250,000	—	
	4.1.2003	4.2.2004至 4.1.2013	500,000	—	500,000	0.810	—	—	
	4.1.2003	4.2.2005至 4.1.2013	500,000	—	—	0.810	500,000	—	
	5.21.2003	5.21.2005至 5.20.2013	250,000	—	—	0.830	—	250,000	
	5.21.2003	5.21.2006至 5.20.2013	250,000	—	—	0.830	—	250,000	
	8.12.2003	8.13.2004至 8.12.2013	1,000,000	—	—	0.976	—	1,000,000	
	7.5.2004	7.6.2006至 7.5.2014	—	500,000	—	1.860	—	500,000	
	7.5.2004	7.6.2007至 7.5.2014	—	500,000	—	1.860	—	500,000	
	10.7.2004	10.8.2006至 10.7.2014	—	250,000	—	1.880	—	250,000	
	10.7.2004	10.8.2007至 10.7.2014	—	250,000	—	1.880	—	250,000	
	11.12.2004	11.13.2005至 11.12.2014	—	500,000	—	1.860	—	500,000	
	11.12.2004	11.13.2007至 11.12.2014	—	500,000	—	1.860	—	500,000	
				6,000,000	2,670,000	1,250,000		750,000	6,670,000

緊接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前之每股收市價分別為港幣1.81元、港幣1.85元、港幣1.88元及港幣1.82元。

緊接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的優先認股權獲授出當日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842元。

緊接優先認股權行使日期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之每股收市價分別為港幣1.83元、港幣1.80元及港幣1.83元。

緊接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的優先認股權獲行使當日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818元。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3) IDTS優先認股權計劃

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月/日/年)	優先認股權 之行使期間 (月/日/年)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獲行使	每股認購價 新加坡幣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Giuseppe Finocchiaro	8.14.2000	8.15.2002至 8.13.2005	100,000	—	2.149	—	100,000
	8.14.2000	8.15.2004至 8.13.2005	100,000	—	2.149	—	100,000
僱員							
	8.14.2000	8.15.2002至 8.13.2005	672,500	165,000	2.149	—	507,500
	8.14.2000	8.15.2003至 8.13.2005	200,000	—	2.149	—	200,000
	8.14.2000	8.15.2004至 8.13.2005	572,500	50,000	2.149	15,000	507,500
	1.12.2001	1.13.2005至 1.11.2006	30,000	—	1.424	—	30,000
			1,675,000	215,000		15,000	1,445,000

緊接優先認股權行使日期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前之每股收市價分別為新加坡幣2.30元，新加坡幣2.45元，新加坡幣2.60元及新加坡幣2.31元。

緊接IDTS優先認股權計劃的優先認股權獲行使當日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新加坡幣2.443元。

年內並無根據IDTS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優先認股權。

董事認為，披露於年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的價值並不適當，因為優先認股權之任何估值須受多項主觀及不明確假設所限制。董事相信，根據預測假設而對優先認股權進行之估值並無意義及可能造成誤導。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獲授或予以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詳情載於上文名為「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分節及財務報告附註第24項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可轉換證券、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上文名為「優先認股權計劃」分節及財務報告附註第24項內所載之優先認股權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根據上述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而發行及行使優先認股權外，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證券、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獲發行或行使。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31項。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高級職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寬鬆於經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內所載之所需標準。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除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按本公司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有效)。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起，每位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定一份固定年期不超過三年之服務合約，並且須按本公司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最佳應用守則已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取代。本集團企業管治實務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6頁至第5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啟耀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高英麟先生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Jack William Edouard Heuer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其中包括)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發行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核數師

一項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連任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

代表董事會



陳煒文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法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香港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